

[編 纂]

包銷商



包銷安排及費用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我們作出的承諾

[編 纂]

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纂]

[編纂]

佣金及費用

[編纂] 將收取 [編纂] 的應付總 [編纂] [編纂] 作為總 [編纂] 佣金，並從中撥付任何分包銷佣金。現時估計該等佣金，連同聯交所 [編纂] 費、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費用及有關 [編纂] 的其他開支合共約為 [編纂] (按每股 [編纂] [編纂] 計算)，該等佣金及費用應由本公司支付。

[編纂] 於本公司的權益

[編纂] 將收取 [編纂] 佣金及／或額外酬金。該等包銷佣金及費用的詳情載於本節上文「包銷安排及費用—佣金及費用」一段。

除彼等於 [編纂] 下之責任外，概無 [編纂] 合法或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亦無可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 (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亦無擁有 [編纂] 的任何權益。

保薦人的獨立性

德健融資有限公司 (即保薦人) 符合上市規則第 3A.07 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編纂] 的限制

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地區 [編纂] [編纂] ([編纂] 除外) 或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文件。因此，在任何不准提呈發售或作出邀請的司法

[編 纂]

權區或在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作出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文件概不得用作亦不構成提呈發售或作出邀請。具體而言，[編纂]並未發售或售出，並將不會直接或間接於中國發售或售出。

[編 纂]